

# 走出去对你说 请进来听你说

## 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5月29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举行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这个检察开放日,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很忙,“走出去”——送法进校园,告诉师生和家长如何防止校园欺凌,“请进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官、人民监督员等参观检察院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以下简称未检)工作的意见建议。

### 走出去:我想对你说

“刚才游戏中的情景经历过吗?”  
“没有。”  
“被同学推是什么感觉?”  
“感觉生气,莫名其妙。”  
“这就是校园欺凌,如果在现实中遇到这种情况你怎么办?”  
“我会告诉老师。”

“对,那要如何避免校园欺凌呢?同学们一定要记住这五点:1.勇敢说不,也要勇敢认怂;2.保护自己

寻求帮助;3.要强壮不要虚胖;4.团结同学;5.此乃天降大任之兆也……”

这是5月29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暨校园法治巡讲上的一组对话。问话的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科长陈玮旭,答话的是市实验中学七年级12班的一位同学。

当日,我市两级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市实验中学,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开展法治巡讲,为该校200余名师生送去了一堂别样的法制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官、人民监督员、教育局等15人也观摩了法制巡讲。

陈玮旭作为法制课的主讲人,通过游戏、播放校园欺凌短片、以案说法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以及家长、学生、老师在遇到校园欺凌时该怎么做。

在互动环节,现场的学生、家长及老师畅所欲言,分别发言交流。

### 请进来:我想听你说

法制巡讲后,市人民检察院邀请

人大代表一行走进市人民检察院参观了该院的荣誉室、图书室和案件管理大厅等,近距离感受该院文化育检、规范司法、阳光司法的工作机制。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年来全市未检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对我市未检工作表示肯定,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切身经历,为我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献计献策。

“希望能将身边发生的经典案例制作成小视频或其他学生感兴趣的形式在学生中传播,让同学们有更直观的体会和感受。”市教育局局长赵建钊提议说。

人民监督员窦志刚感慨地说:“今天听了法制课才知道要多跟孩子沟通,重视孩子提出的问题,希望这样的活动多举办。”

据悉,近年来,我市两级检察院不断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建设,持续提升“小舞台、唱大戏”的未检工作品质。

依法履职尽责,为未成年人提供

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同时,深入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不断推动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提升未检工作品质和成效,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未检干警业务素养和综合能力,着力打造优秀未检团队,涌现出了全省优秀法治宣讲员尚森利、陈玮旭。同时,主动联合教育、民政、妇联、共青团等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自我保护等法治宣传活动,探索建立未检社会化支持体系。

不仅如此,还通过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大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力度等专项活动,加强重点群体司法保护。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涌现出了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省巾帼文明岗、全省“五进”活动先进单位等市级以上先进集体11个次、荣获全省未检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28人次。

## 我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双十佳”评选活动开始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5月30日,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和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开始。评选首日数万网友通过微信平台投票选出了心目中优秀的“双十佳”。

据悉,此次评选是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切实提高全市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能力,选树一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和信服的先进典型。此次评选活动由市委政法委、市

综治办官方微信平台“平安漯河”开设投票通道,平台对全市15个“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和全市15个“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候选人进行展示。

投票方式:1.扫描二维码,识别后进行投票。2.关注“平安漯河”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

每个微信号限投1次,最多可投10票,多投无效。投票截至6月5日。



## 我市公安机关开辟绿色通道 助学子顺利赴考

高考期间,考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居民身份证。县级公安机关签发居民身份证周期由3天压缩为1天,对高考考生申请的居民身份证,实行当天审核、当天签发、当天上报省公安厅进行统一制证。“快速通道”制证周期由法定的60天压缩为20天。另外,群众可选择通过EMS邮政快递领取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收到制好的居民身份证后,会立即分发给各受理点,并由各受理点根据群众预留手机号,第一时间短信通知群众领取。对确实不方便领取的,可通过预约服务,由公安机关提供上门服务。

高考考生因临考前遗失居民身份证无法及时办理和领取的,可及时前

往各县级公安机关设置的受理点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提供临时身份证制证立等可取服务。临时身份证制证时间由法定的3天缩短为立等可取。对于急需身份证件的高考考生,各县级公安机关户籍室将利用临时身份证制证设备,第一时间为考生制发本人临时身份证件。

全市公安派出所户籍室开通居民身份证异地办证服务。对符合异地办证条件的考生,可在实际居住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就近申办居民身份证。

忠诚颂·我们在一线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获点赞

“通过各项活动可以看出,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上形式多样,效果突出。在法治宣传和救助被害人等机制上也做得很到位,值得借鉴……”

5月3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获得受邀嘉宾的好评和点赞。

上午8点30分,该院特邀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及部分老师和学生代表,参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及法治教育系列展板,并与受邀嘉宾进行座谈。下午3点30分,该院又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教育局、妇联、共青团和师生家长代表走进舞阳县第二实验中学,以法治微电影、系列教育短片等方式进行法治宣讲,随后,又开展了“法治润童心、书香寄检情”为主题的赠书活动。

近年来,该院建立“一站式取证”场所和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体系,在加大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的同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保护与救助,同时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并进一步拓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与普法同时发力,让“未检声音”传遍舞阳每个角落。董新丽 焦蕾



5月30日,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教教育基地在临颍县城关镇敬老院揭牌启用。这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开放日举办的重要活动之一。同时,该院还与有关单位签订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旨在通过建立跨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丁卫军 王瑞苗 王剑 摄



参观展板、检察人员办公地,播放未检宣传片,开展“你问我答”活动,颁发检察联络员证书……5月2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受邀参加的不仅有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召陵区教育局、共青团召陵区委、召陵区妇联相关人员和“糖果妈妈”公益组织、女童保护公益组织及师生代表。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源汇区人民法院

##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建议检察机关多对家长和老师进行法制宣传,提升家长和老师的法律知识水平,便于对孩子进行长期性教育。”

“希望可以根据未成年人好奇心和叛逆心重的特点,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法律宣传。”

“建议加强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帮教的同时,加强对未成年受害人的帮教。”

5月30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会议室妙语频传。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青团源汇区委数名同志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召开座

谈会,听取他们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座谈会上,参会人员结合自身经历,围绕法律宣传对象、宣传方式、宣传内容等方面,对检察工作提出意见。

成长路上,关爱同行。近年来,该院通过建立合适的成年人队伍、“临时家长”志愿者服务队、未成年人帮教教育基地及采取关爱审查方式、法律援助工作前移、实行特殊告知制度等举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该院还将建立与其他司法机关主动配合机制,将“送法进校园”列入常态化工作,同时探索购买社会化服务新途径。李珂

召陵区人民法院

## 开展“三夏”帮扶慰问

“三夏”农忙来临之际,为深入了解帮扶建村的实际困难,切实帮助贫困户顺利开展“三夏”抢收抢种工作,5月29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院长晁旭等领导,到万金镇张茂吴村、温王村和召陵镇呼雷张村开展“三夏”帮扶慰问活动。

在走访慰问中,每到一处,晁旭都会仔细询问所在村的基本情况、贫困户的身体状况及夏收准备情况等,与他们共商解决困难的办法,并

叮嘱他们在夏收时期禁止焚烧秸秆,注意防火防涝,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夏收安全顺利。

他们还还为每位贫困户送去了方便面、鸡蛋等慰问品,支援“三夏”工作。晁旭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召陵区人民法院还会坚持不定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与他们建立长期联系,帮助他们解决更多实际困难,切实把党的温暖和关爱送到他们身边。

袁刘攀 王文博

舞阳县人民法院

## 邀请双方当事人见证执行

“执行真的不容易,给法院的‘阳光执行’点赞。”不久前,在跟随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执行后,申请人李某感慨地说。

李某申请执行某公司纠纷一案,案件执行标的近100万元,而被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仅有50万余元,这其中还包括被执行人的部分办公场所,如果法院强制拍卖,被执行单位职工将会有较大的抵触情绪,势必会

影响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如果法院部分执行,申请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难以说服申请人一方。在这种情况下,该院邀请双方当事人参与到执行工作中,实行阳光作业,让申请人李某全面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也让被执行人对李某因为该笔执行款不能受偿所造成的拮据生活状况有所了解,最终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马世杰

##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构建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年初以来,召陵区人民法院创新理念、多措并举,从夯实基础性工作入手,着力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努力打通法治惠民的“最后一公里”。

### 司法为民,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头号工程

党的十九大以来,召陵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秉持“服务为先、司法为民”理念,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头号工程来抓。该局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采取班子成员分包镇(街道)的方法,全员发动,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保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主动汇报

工作,召陵区委、区政府对平台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召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局长洪俊民说,该局制订《漯河市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方案转发至全区各相关单位,并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区责任目标考核,建立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动态督导体系。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今年4月,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全市率先建成。该中心位于颍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整体面积230平方米,大厅内设置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综合服务窗口等6个窗口,并配有“12348”中国法网网络平台和相关宣传资料,群众到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享受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 优化服务,让群众有更多安全感和获得感

“同志,怎么在触摸屏显示屏上申请法律援助?”如今,每天都有群众使

## 让法律服务离百姓更近些

### ——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侧记

用网上自助业务,特别是一些年轻人感觉这样更加方便快捷。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目的是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为实现平台管用、好用、实用,召陵区人民法院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即是该局的一项创新。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行“3+x”服务模式,“3”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x”为拓展职能,现有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心理咨询、企业职工维权、妇女维权。在做优做实基本职能的基础上,召陵区人民法院建设开发“智慧司法”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向群众提供线

上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案例库等服务,并开通“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平台,设置“小说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在线申请”“普法动态”等栏目,努力打造“指尖上的法律服务”。

### 同步推进,形成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召陵区人民法院不搞一刀切,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对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律服务网络明确职能、突出重点。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对于镇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来说,受众面广、业务多,处在三级网络的最顶端,起着神经中枢的作用。因此,该局重点做强做优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心配备6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指引寻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以及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审查、指派等服务事项。

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镇(街道)综治中心建立,处在中间位置,是连接区、村(社区)的枢纽。该局将其工作重点定位为其他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的多元化,进一步提高召陵区除召陵镇、翟庄街道外,其他

镇已全部建成并启用。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则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和村室办公地点建立,在“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上下功夫,真正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惠民最后一道关卡。

截至目前,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效初显,召陵区先后成立了天桥街道、姬石镇、万金镇等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梨园周村、柳庄村、燕山社区等15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成立以来,召陵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接待群众423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25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1件,发放宣传资料3600余份。

召陵区人民法院建设是一项惠民工程,也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下一步我们将配齐、配强软硬件设施,主动与区妇联、总工会、共青团区委等部门加强协作,引入职工维权工作站、妇女维权工作站、志愿者岗位等,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实现平台服务的多元化,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便利性。

许乐 郭贺锋